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68)。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6、2020-036、2020-045、2020-046、2020-055)。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有借款本金余额255万元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331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公告,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受理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长城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19年8月1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7)。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与被执行人长城集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19)苏05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未履行。该案诉讼过程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苏05执保41号,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诉讼保全的方式首先冻结了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的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质押的天目药业2500万股股票。现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股票,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05执109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2500万股。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进行拍卖。后因案外人执行异议,本次拍卖被撤回。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7)、《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公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7日10时至2020年9月18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长城集团持有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再次进行拍卖。

2、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目药”(证券代码:600671)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

3、竞拍时间: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9月17日10时至2020年9月18日10时止。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符合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买扑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500万股起拍价为6,500万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6、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8%;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占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2.83%。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有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将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有借款本金余额255万元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331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长城集团应当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催讨力度,敦促控股股东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计划,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向长城集团发出了《律师函》,要求长城集团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并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或于30日内拟定还款计划,明确后续还款资金并承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保留追究长城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责任的权利,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要求,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等各项保全措施。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0-09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208,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5.03议案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42,155	99.8968	265,698	0.1029	7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42,155	99.8968	265,698	0.1029	700	0.0003

8、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42,155	99.8968	265,698	0.1029	7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42,155	99.8968	265,698	0.1029	70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42,155	99.8968	265,698	0.1029	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2,907,215	99.8144	265,698	0.1856	0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4,059,087	99.6425	265,698	0.3575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4,059,087	99.6425	265,698	0.3575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059,087	99.6425	265,698	0.3575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4,059,087	99.6425	265,698	0.3575	0	0
2.05	发行数量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2.06	限售期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4,059,087	99.6425	265,698	0.3575	0	0
2.08	上市地点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4.01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4.02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4.03	《关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5.01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5.0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5.0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74,058,387	99.6415	265,698	0.3574	700	0.0011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42,906,515	99.8139	265,698	0.1855	700	0.0006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42,906,515	99.8139	265,698	0.1855	700	0.0006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42,906,515	99.8139	265,698	0.1855	700	0.0006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2,906,515	99.8139	265,698	0.1855	700	0.000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906,515	99.8139	265,698	0.1855	700	0.0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1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针对议案2-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并同意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内相关业务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华瀛石化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及为此项业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协议签订、担保手续完成后,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董事会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窦红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胜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徐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其监事职务离任之日(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增补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窦红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五、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存续金额27,659.11万元、期限不超过6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5,586.14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裕中能源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5,586.14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96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张家港华光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光电力”)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光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同时以张家港华光电力天然气管道全部收益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6,613.9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光电力对上述存续金额6,613.9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96个月,继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光电力供热管道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光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光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光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十、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光电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光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光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监事职务离任之日起),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监事会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为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鉴于徐为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徐为东先生仍将履行监事相关的职责。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现提名崔海良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海良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信息部主任。现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电力事业部监察专员。

崔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4,3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华瀛石化为上海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将提升华瀛石化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拟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及为此项业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协议签订、担保手续完成后,业务开展尚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核准。

一、本次业务概述

为提升华瀛石化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华瀛石化拟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提供期货交割库业务,库容5万吨。公司为华瀛石化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拟签署的《协议书》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协议书》的存续期间